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8 期

578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1
- 考試院令：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6
-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9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函：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19

### 命令

- 總統令 3 件……………21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22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3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 第四條附表二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各國人事制度</li> <li>六、現行考銓制度</li> <li>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li> <li>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li> </ul>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就業安全制度</li> <li>五、社會學</li> <li>六、勞資關係</li> <li>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li> <li>◎八、經濟學</li> </ul>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中級會計學</li> <li>◎四、成本與管理會計</li> <li>◎五、政府會計</li> <li>◎六、審計學</li> <li>◎七、財政學</li> <li>◎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li> <li>四、衛生法規與倫理</li> <li>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li> <li>六、流行病學</li> <li>七、生物統計學</li> <li>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li> </ul>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社會學</li> <li>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li> <li>七、刑法</li> <li>八、刑事訴訟法</li> </ul>
			財經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社會學</li> <li>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li> <li>七、心理學</li> <li>◎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li> </ul>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	------	------	------	--

### 第四條附表三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71821 號

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附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第 四 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敍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敍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第 五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第 六 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 九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 十 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四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司法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院台人五字第 1050008363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1752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伍 錦 霖

##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審法院院長：指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四、三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五、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

六、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七、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八、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院秘書長。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期間，以曆年計算。但為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學員分發日期所為年度調動，得酌予調整之。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其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二、曾任檢察官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三、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特任人員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四、兼任一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二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五、兼任二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六、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七、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者（以下簡稱研究法官），其

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留職停薪逾六個月、休職、停職或離職時，其年資應予扣除。

第 四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官本人同意，不得逕予遷調改任。

第 五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遷調：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

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報到日期。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仍未改善。

三、自年度調動日起回溯五年內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地區調動二次以上。

四、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或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院內現辦事務。

五、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稱一定期間，以不逾年度調動日四個月為限。

第 六 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 第 二 章 審 級 調 動

第 七 條 二審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選：

- 一、現職實任法官。但高等行政法院以外其他二審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最近五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

第 八 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其調任期間為三年；調任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之必要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依其志願續任該院法官外，應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依前項規定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者，應至少選填三個遷調志願；其未選填三個以上志願者，如志願法院無適當職缺或職務，得調派至志願法院鄰近之其他法院，或非志願法院服務。

第 九 條 三審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選：

- 一、現職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二、最近五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

第 十 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並得於投票前由占缺法院將空白選票送請調派辦事法官圈選彌封後,送交占缺法院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前項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但冊列人數不滿三人者,得推薦一人。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法官服務年資。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

五、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六、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七、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三項、第四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一條 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包括調派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程序。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前條第八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九項資料，併提司法院人

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十一項規定，於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就志願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且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造具名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辦理推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應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敘明理由推薦人選；其曾辦理職務法庭或行政訴訟案件者，得優先推薦。

除前項推薦名單外，司法院院長得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需要，就符合資格且志願調任但未獲推薦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審酌第十條第八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由司法院院長參考遷調志願，並審酌第十條第八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續任二審法院法官者。
- 二、上級審法院庭長、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四、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調任地方法院法官者。

### 第三章 地區調動

第十四條 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法官未滿二年者，不得申請為同一審級之地區調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

-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該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第十六條 法官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扶養、醫療上有特別需要，非至特定地區之法院任職，顯難全心投入審判工作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優先調動。

司法院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將其申請之原因及事證檢送其現任職法院及擬調往之法院，經各該院法官會議同意後，提請司法院

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申請優先調動者，擬往之同一法院以同次調入庭長及法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人數超過前項人數上限時，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其排序，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個案情形，調至其所請求之法院或鄰近法院，亦得指定期間調派該院辦事，並於所定期限屆滿或優先調原因消滅時歸建原法院。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斟酌法院業務需要，保留候補、試署法官占全院實際辦案法官總人數比例偏低之法院法官缺額予初任法官。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為地區調動時，應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受第十四條期間之限制。

#### 第四章 調派辦事及其他遷調

第二十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之遴選，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調派期間以三年為限；調派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之必要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依其志願補實為該院法官外，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依前項規定志願補實為三審法院法官者，應與申請遴選為該院法官者合併造冊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遴選。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遴選一審法院、二審法院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調派期間以三年為限；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期間未滿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志願調派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一審法院、二審法院分別造具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得參考前項徵詢結果，並審酌第十條第八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由司法院院長就志願調派辦事之實任法官中，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志願調派辦事之實任法官無適合人選時，得由用人機關（單位）遴薦人選後，呈請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調派辦事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前項調派辦事期間之年資，視同審判年資。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調派辦事期間屆滿前轉調其他機關辦事者，應歸建占缺法院，並於同日改調其他機關辦事。但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人員或由法官轉任之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回任法官職務時，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

員會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 二、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但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三年以上或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一年以上，並於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時，不在此限。

前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各該專業法院法官遴選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優先改任；逾有效期間未核派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部退三字第 1084086866 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5年3月4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6個月發1次；其定期如下：一、1至6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二、7至12月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同法第18條第6項規定，月撫慰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其後各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比照月退休金上述規定發給。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年撫卹金於每年7月16日發給。再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3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7條分別規定各期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於1月16日及7月16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或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發給，應照上述法定發給時間辦理。合先敘明。
- 三、至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一節，前經本部旨揭會議決議如下：
  -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

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開會議決議及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四、此外，本部前開會議決議有關公（政）務人員退撫及資遣給與規劃設立專戶保障制度之部分，將俟公（政）務人員退撫法律完成修正發布並施行後，再配合實施。附為敘明。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531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7300 號

特派馮正民為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2734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部法三字第 10540884352 號

主旨：公告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 三、前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沈菁菁（電話：02-82366502，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ab9673@mocs.gov.tw](mailto:ab967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3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所屬26家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34條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及自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2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23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大溪區福安、美華及內柵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龍潭區三坑、三和及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2次）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及德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及陳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及圳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內海、沙崙及后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及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及福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大埔及龍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及大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笨港及蚵間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及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啟文、社子及東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北湖及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富林及大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及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及蘆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

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及新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等1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景美等7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苗栗縣竹南及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及金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及自同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各分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及雙湖國小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及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西苑及東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27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及岸內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鹽水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自強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分別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雙溪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及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3月7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雲林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計20所）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嘉義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 核議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1月11

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9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南市立成功等1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臺中市立西苑等3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高雄市苓雅區苓洲等1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及同年月28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圖書文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中正圖書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88年12月22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 年 3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6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74人	(五)警正 18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508人	(六)警佐 29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02人	合計 511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3,78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64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6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26人
(二)師(二)級 28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259人
(三)師(三)級 78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46人
(四)士(生)級 6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331人
合計 172人	(六)高員級 53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8人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2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65人
(二)薦任(派) 243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336人	(二)薦任(派) 1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58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9人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79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6人	(一)法官、檢察官 2人
合計 1人	(三)委任(派) 2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44人	
(一)簡任(派) 3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9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4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1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1人	(六)警佐 1,580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689人	合計 2,418人	(二)薦任(派) 325人
(三)委任(派) 1,66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06人
合計 4,40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7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5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432人
(三)師(三)級 1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8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44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17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27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2人	(二)薦任(派) 33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01人	(三)委任(派) 147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4人	合計 486人	合計 20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03	202	51,472	63,677	11,669	331	62,188	74,188	137,865
本月退休人數	11	0	834	845	8	1	733	742	1,587
本月累積人數	12,014	202	52,306	64,522	11,677	332	62,921	74,960	139,45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4	56	100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4	57	10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12	335	474	1	3,022	2,761	461	784	82	4,088	7,110
本月撫卹人數	8	8	2	0	18	10	20	1	0	31	49
本月累積人數	2,220	343	476	1	3,040	2,771	481	785	82	4,119	7,15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25	899	1,324
本月撫卹人數	2	8	10
本月累積人數	427	907	1,33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3	94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143	115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86,892,578
手續費收入	1,964,863
利息收入	163,732,32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52,630,87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92,720
什項收入	3,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390,240,009
收入合計	9,813,056,383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932,765,47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07,960,497
政府撥補部分	1,324,804,975
手續費用	2,218,590
公保其他費用	2,811,676
事務費	17,595,740
利息費用	27,825,89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641,705,501
外幣兌換損失	2,188,133,507
支出合計	9,813,056,38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24,804,97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1,555,649,62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9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0	1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4年7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018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教育部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教育部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及第24點規定，非主管機關之人事主管，其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服務機關首長所核註之數及其考評意見，綜合評擬後，遞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初核、各主管機關覆核，各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綜合評分欄為空白，考績委員會(主席)及機關首長之綜合評分欄均為79分，是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經該處處長予以評擬，即逕由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未合。	本會104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40011405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教育部，經該部以同年12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77340號函復，業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由該部人事處處長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補正評擬後，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仍予其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等3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	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	一、復審人等係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已故科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4月24日下午13時30分許，與技工	一、本會103年10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89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15日部退五 字第1033803617 號書函，提起 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 關另為適法 之處分。」</p>	<p>○○○前往該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處等候電梯維護廠商到場維修，於該日下午13時58分墜樓死亡。依目擊證人○技工於事發當日接受警察、檢察官調查，及於本會視訊陳述意見時，所為「將腳伸出頂樓圍牆外掉下去」、「手和身體倚圍牆後，便掉下樓」及「面對女兒牆一瞬間就下去，沒有將腳抬起來跨過圍牆」等不一之陳述，可見其對事發當時突如其來之墜樓過程，能否於短暫時間內看清楚○故員之細微動作及主動或被動墜樓等情，並為清楚之表達，已有疑義。另就○故員之病歷紀錄，審視其以往病史，可知其並非長期重度憂鬱症之患者，而僅有工作壓力、失眠、焦慮、恐慌等症狀，雖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初診病歷載有「不想活了」之語，惟是否僅為一時情緒抒發之語，抑或帶有強烈自殺慾望之表示，銓敘部亦僅依高醫精神科初診病歷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澎湖三總）病歷紀錄單為書面審查，而未訪談曾親自診療○故員之主治醫師，以進一步查明詳情，似有未妥。</p> <p>二、另雖有○故員所穿著窄裙左側之撕裂、鞋底有白漆及女兒牆內階鞋印等相關跡證，</p>	<p>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該部以103年12月17日部退五字第1033912204號函申請准予延長撤銷執行回復期限2個月，經本會同年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836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銓敘部104年2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43934142號函以，本案經詳查後認定○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屬自殺，俟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惟案發當時所有現場採集之跡證，均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時逐一審酌，並未見該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自殺」，而係載明「不詳」，且102年度相字第13號相驗結果報告亦載明：「……死者究係不慎墜樓致死，抑或自行攀爬上圍牆後墜樓而死，死亡方式究係自殺或意外無法判定……。」縱係檢察官於案發第一時間審酌全部證據資料，仍無法作出○故員係自殺死亡之結論，則銓敘部並未提出未經檢察官審酌之新證據，即予論斷處分，允有再予審酌餘地。</p> <p>三、再審酌○故員已簽請自102年7月2日退休，且安排退休後照顧孫女，並承諾參加次子之畢業典禮；又於事發當日中午與○○○中醫診所預約下午5時30分進行針灸療程等情。○故員既已安排後續行程，是否係蓄意自殺死亡，亦非無疑。據此，銓敘部應就○故員之死亡情形再予詳查，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相關規定，審究其撫卹態樣；如仍認○故員之死亡係屬自殺，亦應考量依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並溯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病故或意外死亡，包括非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之情形之規定，予以撫卹。</p>	<p>條條文，經立法院查照後，始據以辦理本件撫卹案。經本會104年3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40002153號函復該部以，其處理情形難認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仍請於處理期限內，儘速依法辦理復審決定之執行情形回復。</p> <p>二、該部104年4月1日部退四字第10439494331號函復復審人，重行審定○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屬自殺死亡，依規定不得辦理撫卹；及以同年月日部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系爭處分逕以○故員係自殺死亡，而不予撫卹，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四 字 第 10439494332 號 書 函 復 澎 湖 縣 政 府 以 ， 原 處 分 業 經 撤 銷 並 予 重 行 審 定 ， 其 後 續 撫 卹 相 關 事 宜 ， 將 視 撫 卹 法 施 行 細 則 修 正 條 文 經 立 法 院 審 查 結 果 ， 另 案 處 理 ； 並 副 知 本 會 。 另 以 104 年 4 月 13 日 部 退 四 字 第 1043934052 號 書 函 將 上 開 情 形 函 復 本 會 。 三、又考試院 於 103 年 8 月 12 日 修 正 發 布 ， 並 函 送 立 法 院 查 照 之 撫 卹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3 條 及 第 34 條 條 文 修 正 案 ， 雖 列 入 10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4月17日 立法院第8 屆第7會期 第8次院會 之報告案， 惟經決定： 「展延審 查期限」。 銓敍部再 以同年月 24日部退 四字第 1043934058 號書函復 本會以， 本件經詳 查事實後， 仍認○故 員係屬自 殺死亡， 爰先重為 否准○故 員辦理因 公撫卹之 處分；至 辦理自殺 撫卹所依 據之撫卹 法施行細 則第3條及 第34條條 文，因前 於考試院 院會審查 時曾作成 附帶決議： 「有關本 案溯</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部分，俟本案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本案將俟展期期限屆滿，相關修正條文付諸執行後，立即據以辦理○故員之自殺死亡撫卹。</p> <p>四、另銓敘部 104 年 4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10439494331 號函所為重行審定否准○故員撫卹案之處分，經該部自我審查，認尚有另行審酌之空間，爰以 104 年 5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10439761221 號函予以撤銷，表示另案重作處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並以同年 月日部退 四字第 10439761222 號書函說 明，將依 考試院審 查通過撫 卹法施行 細則修正 案之附帶 決議，俟 立法院完 成查照程 序後，再 行續辦。</p> <p>五、嗣考試院 103年8月 12日修正 發布之撫 卹法施行 細則第3條 及第34條 條文，於 104年11月 17日經立 法院同意查 照，該部 乃以同年 12月24日 部退一字第 10440509211 號函，辦 理○故員 意外死亡 撫卹案， 並副知本 會；另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年月日 部退一字第 10440509212 號函復本 會以，撫 卹法施行 細則修正 條文業經 立法院同 意查照， 該部審認 ○故員係 於102年4 月24日意 外死亡， 並改以意 外死亡審 定其撫卹 在案。據 上，銓敘 部業已重 行審認○ 故員係屬 意外死亡， 並據以審 定其撫卹 案。經核 符合本會 前揭決定 意旨。</p>	
<p>○○○先生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24日雲警人字第1041102841號</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10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80164175號令，以復審人涉犯刑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p>	<p>本會104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0009481號函，檢送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提起復審案。</p>		<p>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停職。嗣該刑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同年6月6日判決確定。警政署101年8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122343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應予復職之規定，核定其復職。嗣內政部101年9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1087196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其休職，期間1年，自101年10月18日執行至102年10月17日期滿；警政署復以102年10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151028號書函，核定復審人休職期滿復職。雲縣警局於104年5月5日復審人緩刑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其98年11月5日至101年9月2日停職期間未核給之半數年功俸，計49萬2,286元。</p> <p>二、茲以警察人員涉犯刑案，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而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以移送懲戒情節重大受停職處分者，其所涉刑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且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而復職，其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自與俸給法第21條第3項後段</p>	<p>予雲縣警局。案經該局105年1月7日雲警人字第1051100023號函復，由該局斗六分局於同年12月31日補發復審人98年11月5日至104年9月2日停職期間之年功俸65萬242元。至前次補發復審人98年11月5日至101年9月2日停職期間未核給之半數年功俸49萬2,286元，係已先行代扣公教人員保險費及退撫基金之自付額；惟本次補發金額之公教人員保險費及退撫基金之自付額部分，須俟銓敘部重行審定退休案後，始得由復審人自行繳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無涉，不受其復職後經移送懲戒受休職處分之影響；惟仍應俟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此前經本會104年4月21日104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予以審酌，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0月22日104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理由敘明在案。以復審人所涉刑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且於101年6月6日確定，則其是否未受徒刑之執行而得補發系爭停職期間之年功俸，自以緩刑期滿而未受宣告撤銷為準。雲縣警局於104年5月5日復審人緩刑尚未期滿，無法確認其未受徒刑之執行前，即補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年功俸，於法確有未合。惟該局於接獲警政署同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40100465號書函，確認同年5月5日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半數年功俸之處分係屬違誤，而以系爭同年6月24日函，撤銷原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年功俸之處分時，復審人已於104年6月5日緩刑期滿，且所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雲縣警局依俸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即應補發其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年功俸；該局再以系爭104年6月24日函撤銷同年5月5日違法提前補發之處分，顯已無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4年8月6日園警分督字第1040016315號書函，及104年8月6日園警分督字第10400162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以下簡稱觀音分駐所）警員，104年6月26日調至該分局草漯派出所服務。大園分局依10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於同年4月30日至觀音分駐所實施104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時，發現再申訴人所保管之M16自動步槍-8145690，有擊錘積碳未擦拭，及其所保管之90手槍VAF-0841，有板機框、擊針室及滑套滑軌不潔等情事。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2項警用裝備保養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系爭104年5月27日令，分別裝備項目，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p> <p>二、惟查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31日警署後字第1030188630號函，檢送該署10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第13點規定：「獎懲規定：……（三）個人成績評比：個人裝備保養……未善盡保養責任達主要缺點者（，）視情節從重處分（汽、機車部分累計達2個主要缺點以上；其他裝備累計達1個主要缺點以上或判定停用狀態）……；獎懲於嘉獎（申誡）二次範圍內辦理……。」本件再申訴人上開槍枝未盡保養責任之情事，是否已該當上開規定附件7警用武器裝備保養檢查主</p>	<p>本會104年1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40012161號函，檢送同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園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2月31日園警分人字第1040029693號函復，業改以同年月30日園警分人字第1040029516號書函督飭再申訴人檢討改進。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要、次要缺點評定標準表，關於一般保養狀況主要缺點之要件，尚有未明。又如已該當主要缺點之要件，大園分局於104年4月30日至觀音分駐所實施104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應就再申訴人於該次檢查中，併同其他裝備累計達1個主要缺點以上之保養不力情事，作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逕以再申訴人所保管之M16自動步槍-8145690及90手槍VAF-0841，有保養不力之情事，分別裝備項目核予懲處，即有未洽。爰該分局以系爭104年5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余國昌等469名，增額錄取呂順傑等97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

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12名

正額錄取 254名

余國昌	吳欽澤	洪千晴	宋豫衡	賴瑞坤	林晏如
林吟屏	賴昭榮	謝碧菁	林羿君	周柏渝	黃鈺婷
馮馨儀	洪國騰	孫淑齡	胡家銘	黃怡芳	蔡佩婷
余珮均	黃琬淇	蔣健成	林意文	李欣玫	施起揚
鍾萬能	徐碧萱	鄭家惠	于采君	林軒竹	王俐勻
許麗芬	薛純宜	薛依旻	王麗婷	葉育青	劉文雯
林旻瑾	林俊憲	張銘政	朱喬尉	顏柏蒼	巫金璉
黃海魁	廖宜祥	郭陳隆	林婷鈞	呂安	黃敏瑜
黃國璋	林建宇	陳妍瑾	廖君宜	黃獻慶	曾美芬
王桂榕	王思弘	蔡孟好	唐瑞瑤	許惠雯	陳秋瑾
許文君	林德鳳	呂天成	陳信宏	王宜傑	黃雄年
朱怡璇	陳姿好	金幸慧	蘇家玲	郭心蕙	鍾聖德
鄭淑卿	黃國純	吳祐寧	蔡欣如	蘇哲緯	林貞秀
許易淳	林依蓉	王美華	陳嘉伶	許淑鶴	王杏元
鍾意菁	連乙樺	黃賢明	彭敏姿	王娟娟	楊奕讚
吳嘉蓉	劉文哲	傅彥鈞	翁嘉昕	林聖哲	王文信
辜漢翔	曾麗娜	林美惠	林建宏	施如炘	陳驥之
葉怡汎	張驕華	羅雅慧	侯博今	李鳳嬌	林妙娟
洪楷倫	葉芷睿	盧彤昀	宛純貞	黃雅莉	蘇怡心

江美芳	王碧芸	江政勇	林威志	王仁玲	藍乾銘
林良蓉	角仲驍	李怡賢	方敏中	黃意雯	陳吟侖
林宜嫻	李宜蓓	吳虹頻	何淑鈴	楊晉昇	曾詩婷
彭筱雯	盧翔筠	鄭蕙芬	康耀天	劉明晉	鄭雅玲
侯欣呈	張治原	林敬倫	洪韻堯	吳宥靚	林思嘉
陳致衡	王昱涵	林敬瑄	劉美均	程冠豪	張琬渝
黃鼎翔	洪婉禎	顏秀觀	許宇廷	張智皓	郭鼎儀
吳牧蓁	向柏宇	李彥宏	余修誠	蕭仁中	黃任平
劉姿汶	黃馨誼	陳大為	魏如意	林好蓁	鄒宜庭
吳佳芸	蔡盈宜	黎寶琦	林冠享	蕭孟瑄	羅文秀
陳冠勇	潘紀綱	陳鈺丰	蔡明勳	劉家好	劉家成
高珮綺	何惠玲	王瑄富	詹雅玲	陳美帆	楊菁惠
許惠婷	孫毓襄	陳紹琪	曾盈菁	陳冠豪	翁韶憶
鄭詠方	陳韋州	陳盈璇	莊怡嘉	陳雅馨	羅喬郁
鄭淨君	林嫻好	郭均亦	邱柏翰	陳素卿	吳宛蓁
周子翔	王琳棗	詹佩芸	何季捷	周念學	陳榮庭
林育佑	黃繼磊	蕭喬瀚	陳奕聰	陳姝嫣	趙偉然
黃郁琇	林煥超	王文心	許惠琮	李宣蓉	柯尚儀
張琇雅	張尚民	徐芳儀	羅曉雲	江正芳	賴恩廷
蕭雅文	陳怡文	羅意蓉	黃崇彥	吳絡儀	陳俊宇
陳毅恆	魏國璽	王美雲	陳家嫻	劉鍾錡	張泓雅
陳湘婷	林宛珊	劉俊余	林銘彥	黃秋婷	洪子雄
孫慈徽	王湘菱	林坤穎	柯雅婷	陳瑩軒	劉秋宜
邱仕緯	李宜真				
增額錄取	58名				
呂順傑	李東欣	蔡佳諭	曾鈺婷	盧建利	曾博妍



黃巧涵	陳雍升	陳彥伯	何佩倫	郭庭萱	簡士勛
江偉豪	陳怡如	葉惠菁	許朝棟	郭芊秀	蔣序彥
辛忠儒	吳政翰	謝文政	周靖縈	何鎮宇	蕭淼仁
林立雯	林家文	鄧淑玉	張祐瑄	洪婕庭	賴意心
張志雄	張婉柔	張家凱	陳國書	黃琪瑋	張意欣
陳星宇	陳秉宏	林葵芳	翁瑋昕	張家瑜	鄧玉婷
歐驊嫻	李兆云	王 翎	莊凱閔	陳宏趙	夏孝忠
謝景琳	宋惠玲	洪薇嵐	趙珍儀	徐雅雯	張芳瑜
周渝期	楊翔晴	陳建州	李信陽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徐勝鏞	陳佳芸	田子平	林萱如	羅雅齡	范家榕
蔡政錡	鄭承庭	涂郁瑜	謝鎮亦	李明芳	卓佳珍
李俊誠	馮千榕				

增額錄取 3名

邱冠愷 謝明育 周瑩滢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6名

賴瑞坤	陳信宏	陳秋瑾	翁嘉昕	劉姿汶	張逸群
鄭佩琪	邱詩詠	潘宗佑	黃芷儀	鄭娟驊	林建宏
王瑄富	許文君	莊智仁	盧宜青		

增額錄取 4名

陳宜卓 林敬倫 林清雯 張洪齊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岱君

增額錄取 1名

黎光晨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30名

宮良銘	謝志得	陳倍熏	蔡語瑩	孫嘉陽	林思蓉
江長紘	廖芳娜	胡庭瑜	李政璋	陳佩儒	翁韶憶
賴佳駿	吳思妤	莫海元	陳冠甫	吳育銓	黃秋燕
陳佩華	陳景妤	張晏汝	湯雅嬪	陳靜怡	李怡萱
李文叔	蔡文瑄	鐘淑如	蔡珊珊	陳怡韶	李慧玲

增額錄取 2名

陳怡君 葉翔齡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楊琇媚 陳雅琪 呂芸芸 蔡福欽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3名

張翊揚	陳佰芬	吳炫德	林宓璇	唐立欣	李佩昀
陳怡潔	林也晉	陳俞甄	廖品閣	蘇怡如	吳冠儀
陳慶文	王夢璿	周俊安	沈復惠	溫紀婷	鄭雅馨
林紘羚	吳欣霖	蘇容嬋	張瑞娟	侯信慈	

增額錄取 5名

蔡淑鈴 陳雅南 葉玉芬 馬曉慧 陳家坤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4名

李欣憶	陳紀穎	陳彥杉	胡琇媛	曹旭	黃俞珮
蘇炫光	林揚善	楊惠婷	許荃淵	游書豪	洪浩銓
王興群	莊盈君	張忠國	童宇聖	吳永義	黃博敏
楊舒瑜	曾萱喻	張嘉庭	陳怡潔	彭于娟	謝德焜

增額錄取 2名

蘇琬倪 謝百庭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余宛諭 楊立群 桂正翰 王俊智 林煜修 留瑋謙

顏菀平 詹大衛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林郁瑄 康耀天 張榆珮 黃筱媛 張惠美 洪鈺婷

曾鈺婷 沈佩萱 許嘉慧 林雅慧 蔡宛容 鄭宇晴

高莉美 吳慧君 劉哲成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顏柏蒼 葉幸冠 楊慈容 蔡坤榮 周亭姁

增額錄取 2名

任泉樺 黃竑睿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柯弼軒 周承霖 何瑞偵 戴倫 徐惠香 徐尉堤

吳妙璧 葉婉琳 張振斌 蔡孟錕 陳惠君 林利沙

王儷芙 吳明達 鄭琬琪 吳怡江

增額錄取 8名

詹柔絹 郭亮廷 蔡昀昶 周哲銘 郭冠麟 游浣婷

曾采琪 周亮安

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昱安 王丹儒 吳晨瑜 郭于菁 柯炳州 林楷琦

張瑜璇 姚凱琪 賴詩閔 商凱茵 陳靜宜 林晏德

增額錄取 4名

吳宗憲 鍾政君 陳宣和 王博仁

十四、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余國昌 王珮恂 陳姿君 徐志維 黃凱羣 蔡綸哲

林旻瑾 陳伯安 陳姝嫣 蔡佩婷

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8 名

正額錄取 22名

杜弘凱 石惠婷 盧忠遠 詹于萱 孫永泰 吳竺容

陳玫如 郭冠辰 王台順 徐宥青 陳家祥 王華瑋

林峻毅 陳瑋琪 吳孟威 陳貞伶 王璿涵 鄭儀軒

陳怡安 楊庭芳 王文佑 黃玉茹

增額錄取 6名

廖苡安 江品穆 劉雅琳 劉慧依 陳柏維 紀凱歲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5名

陳日暉 黃韻璇 施尚筌 吳佳彥 黃玟欽 孫自強

吳凱文 陳樺 張仁信 張瑞典 涂艾妮 廖紋均

甘豐瑞 劉宇傑 鄭振宏

增額錄取 2名

許耀仁 高喬峰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婷 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 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1
彭 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1
周 璋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1
柯 霈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1
劉 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1
鄭 生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6)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張 炳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金融外勤業務組	(86)特關稅金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陳 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6)(二)專高中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黃 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康 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86)中地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周 誠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賴 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賴 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王 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劉 麟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2
林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樓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70)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陳 忠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84)(一)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葉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沈 昌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82)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徐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黃 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00)公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謝 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維	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84)(二)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張簡 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蔡 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白 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李 傑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鄧 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沈 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3
吳 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00)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楊 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0)全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張 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黃 崧	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84)(二)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李 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雷 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曾 玲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馬 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4
廖 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簡 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陳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李 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91)公特司法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葉 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9)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彭 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陳 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7
徐 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一)專高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李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林 福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87)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邱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林 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林 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洪 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李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林 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李 華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8)特司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 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李 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洪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陳 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事放射師	(96)(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洪 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5補字第 0*****號	105/03/09
陳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李 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陳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 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劉 源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	(102)(一)專特 牙體字第 000041號	105補字第 000245號	105/03/09
林 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畢侯 蘭拉瓦 Biho· Wilanglaw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 職系原住民族 行政科	(102)公特原住 民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3/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0
莊 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科	(102)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0
曾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0
韋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吳 綾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2)全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吳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楊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88)台檢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林 希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施 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陳 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蘇 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蘇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2)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王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許 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劉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許 聰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84)中地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蘇 達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1
陳 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2)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陳 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林 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蔡 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3)(二)專高醫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卜 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6484號	105補字第000270號	105/03/14
鄭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莊 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台檢獸佐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豪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0)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陳 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黃 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4
王 韶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園藝科	(79)全高二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曾 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鄭 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90)台檢中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張 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2)(二)專高中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翁 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蔡 佑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87)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呂 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郭 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5
李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9)(二)專高營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6
郭 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3)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4)專高技免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7
曾 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7
洪 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7
張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7
謝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8
于 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8
黃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8
王 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8
丁 興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村里幹事組	(65)特台基公字第000479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18
徐 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04)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1
徐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3)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丁 城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公證人	(69)(2)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1
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4)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何 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張 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二)專高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傅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謝 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0)(一)專高醫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翁 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2
曾 裕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賴 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劉 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2)(一)專高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蔡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6)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伍 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01)專高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杜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鍾 昌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技術類電機科	(86)特關稅金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3
邱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4
邵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張 仁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82)特外領新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陳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林 舜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86)特法調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林 利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夏 宣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林 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5
王 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4)中地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魏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92)特心理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8
林 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8
曾 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檢覈		(91)台檢建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8
胡 明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8)中地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8
林 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王 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蔡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王 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蘇 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林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29
丘 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許 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徐 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邱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鄧 蝗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三副	(68)(二)特海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梁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洪 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0)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0
陳 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8)公特心人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1
陳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1
翁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3/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4年6月29日健保人字第1040084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其因不服健保署104年5月13日健保人字第10400833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健保署同年8月10日健保人字第10400415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健保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其103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2項目各有1次評定為待加強外，其餘項目均為稱職；直屬主管綜合考評之具體建議欄記載：「盡職守分」及「認真負責、積極向上」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經驗豐富，能依限完成任務」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健保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

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健保署104年1月9日104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不遲到早退、妥善處理民眾問題、辦理一般性業務量較其他同仁多一倍，僅以ERROR CODE（按：係指錯誤檢核。由系統判斷鍵錄資料之正確性，如有錯誤，每日自動通知承辦人；如承辦人持續未處理，系統自第11日起，每日自動通知單位主管，至承辦人處理完畢為止）逾期之總日數，與其他同仁評比，有欠公平；又其曾受嘉獎一次之獎勵，未考列甲等，而其他未獲獎勵同仁，卻考列甲等，考績評定不合理云云。按健保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如前述。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再申訴人係負責第一類投保單位（按：公司、行號等團體或組織）相關投保業務，因其受理申請加保、退保等業務，未確實審核表件內容之正確性，即送請委外人員鍵錄至系統，經系統判讀輸入欄位有遺漏或錯誤情形，致遭退件，依健保署103年1月至3月，各月份承保各科組自審表件委外鍵錄被退件率暨被退件筆數較高人員排行榜所示，再申訴人被退件筆數分別為11件、15件及25件，居各該月份之全組（按：計300餘人共同評比）第8名、第3名、第5名，此有上開各月份排行榜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之ERROR CODE資料逾10日未處理通知筆數，計66筆，遠超過該科其他同仁平均值30筆，其工作表現尚有進步空間。此亦有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視察○○○103年1月6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健保署綜合考量其全年表

現，予以評列乙等，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健保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議會民國104年9月30日金議人字第10400021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議會秘書長，於104年8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議會104年8月2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案經金門縣議會104年10月26日金議人字第10400024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辦理其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7日

退休，其於104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未滿一年，應辦理該年度之另予考績；又本案非屬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依上開規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金門縣議會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議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經金門縣議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議會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未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即得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乙等或丙等之適當等次。其分數70分以上，不滿80分者，即應考列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之平時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總分為78分；機關首長綜合考核欄記載：「未能主動配合機關首長推動各項事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3次，事假5日、病假39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經再申訴人之長官，即金門縣議會議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



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再申訴人之差假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因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且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長期襄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年度內表現優異，記功3次應增其分數9分，是其另予考績應為甲等88分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於主管評擬時即加計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因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核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門縣議會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9月1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30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橋頭拖吊分隊（以下簡稱橋頭分隊）小隊長。其因不服高市交大104年9月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214600號令，將其調任為高市交大國泰拖吊分隊（以下簡稱國泰分隊）小隊長（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日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大同年月1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46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擔任警察機關同一單位主管職務，任職滿6年者，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自得考量其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予以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6月6日至103年2月28日擔任高市交大翠華拖吊分隊（以下簡稱翠華分隊）小隊長（第十序列）。因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拖吊業務重新整併，翠華分隊於103年3月1日更名為橋頭分隊，辦公駐地亦於同日遷移至高雄市○○區○○路○○號。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日至104年9

月8日任橋頭分隊小隊長（第十序列），復於104年9月9日調任同一序列之國泰分隊小隊長（現職），均直屬第一中隊管轄。次查內政部警政署101年5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10086523號書函說明一、略以，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落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立法精神及貫徹任期遷調規定，爰規定主管職務人員之同一單位，係指該主管管轄（業務）監督之單位。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高市交大98年6月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17799號令、103年2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370436000號函、103年2月2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370445400號令、103年5月15日高市警交行字第10371065300號函、104年9月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214600號令、組織系統圖及上開內政部警政署101年5月22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翠華分隊係於103年3月1日更名為橋頭分隊，原翠華分隊所屬人員雖調派代為橋頭分隊人員，然僅為名稱之變動及辦公駐地之遷移，並非調任不同單位，且均直屬第一中隊管轄；是再申訴人於98年6月6日起至104年9月8日任職期間，其管轄（業務）監督之單位均為同一單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既於同一單位擔任主管職務滿6年，高市交大將其由橋頭分隊小隊長（第十序列）調任為國泰分隊小隊長（第十序列），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其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準此，本件高市交大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翠華分隊之管轄區域為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及三民區民族路以西等範圍，而橋頭分隊管轄區域則為該市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及路竹區等範圍；兩者名稱、駐址、電話及管轄行政區均截然不同，非僅駐地異動及更名云云。按翠華分隊係變更名稱為橋頭分隊及遷移辦公駐地，已如前述，縱該管轄行政區域亦同時變動，亦僅為調整該單位業務職掌內容或範圍，尚不影響二單位之同一性。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交大104年9月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214600號令，將再申訴

人調任國泰分隊小隊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績效評核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中央研究院對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分別為第四級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一、再申訴人原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研究員，於103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以下簡稱績效評核）經中研院4度核定為第四級，再申訴人3度提起申訴，均經該院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定撤銷，並請應科中心另為適法之評核。分述如後：

- （一）中研院最初以101年12月11日人事字第1010509690號函，核定其為第四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評會102年7月18日公共字第1020503743號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置單位應重新評核申訴人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
- （二）中研院復以102年10月22日人事字第10205077292號函，核定其為第四級。再申訴人不服，復提起申訴，經申評會同年12月31日102年申訴字第102004號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置應予以撤銷，原處置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三）中研院再以103年7月1日人事字第1030504701號函，核定其為第四級。再申訴人不服，再提起申訴，經申評會同年11月3日103年申訴字第103006號申訴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置應予以撤銷，原處置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四）中研院又以104年4月22日人事字第1040502943號函，核定其100學年度績

效評核為第四級，並檢附評定結果通知予再申訴人。

二、再申訴人101學年度績效評核，經中研院3度核定為第四級，再申訴人2度提起申訴，均經申評會決定撤銷，並請應科中心另為適法之評核。分述如下：

(一) 中研院最初以102年10月22日人事字第10205077291號函，核定其為第四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評會同年12月31日102年申訴字第102004號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置應予撤銷，原處置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 中研院復以103年7月1日人事字第1030504701號函，核定其為第四級。再申訴人不服，復提起申訴，經申評會同年11月3日103年申訴字第103006號申訴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原處置應予以撤銷，原處置單位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 中研院再以104年4月22日人事字第1040502943號函，核定其101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第四級，並檢附評定結果通知予再申訴人。

三、再申訴人102學年度績效評核，經中研院103年10月9日人事字第1030507441號函核定為第三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評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65條第1項規定，作成104年3月18日103年申訴字第103007號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惟未於決定書中敘明撤銷中研院上開103年10月9日函及請該院另為適法之評核；中研院迄未重行評核。

四、再申訴人不服中研院上開104年4月22日人事字第1040502943號函，核定其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均為第四級；及103年10月9日人事字第1030507441號函，核定其102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第三級，於104年5月13日提起申訴，並請求中研院支付其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因該院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6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案經中研院同年8月12日人事字第1040016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係以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技術）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核定其適當等級。」第4點第1項規定：「學術研究績效等級每年評定一次，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各研究所（處）、中心應先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評核，於每年七月底以前評核各該研究所（處）、中心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評核結果作為下學年度核發學術研究獎金之依據。……」第2項規定：「前項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除本院總辦事處處長、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學術事務組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院長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本院院務會議三組研究人員代表中指定之，並指定副院長一人為召集人。」是中研院辦理再申訴人系爭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之程序，係由應科中心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重新評核其等級；遞送中研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院長核定。經核中研院辦理其績效評核作業程序，符合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本院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應予學年度評核，各等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第三級：留原薪級。（五）第四級：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第10點第1項規定：「在評核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術研究評核須列第四級：（一）近六年內無重要學術著作或服務成績，且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確認。（二）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有損本院聲譽，情節重大。」復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有關倫理及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特設置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護本院聲



譽，保障本院人員學術自由與學術研究公正性。」第2點規定：「本院處理疑有違反倫理及利益衝突案件，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違反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是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事項，與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違反倫理之行為，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二者均指學術研究倫理之範疇，如擴張解釋而將職場倫理含括在內，即與法規之訂定目的有違。據此，中研院研究人員於評核學年度內，須有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情節重大，損及該院聲譽之情事，該學年度績效評核始得評列第四級。

三、關於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均評定為第四級部分：

(一) 卷查中研院評定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均為第四級，係依據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評定。此有再申訴人之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定結果(重評)各1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院係考量再申訴人有下列違反職場倫理之行為，作成系爭績效評核等級：

- 1、關於100學年度績效評核評定為第四級部分：經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間以電子郵件邀約應科中心多名未婚女性行政人員或助理之行為，經中研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100年3月1日決定書及同年6月29日決定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其後，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5日至101年7月31日間，不斷以不實言論或電子郵件指控、檢舉、攻擊謾罵應科中心主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等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經該中心調查後，均查無○主任等人之違法事證。此有中研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上開100年3月1日及同年6月29日決定書、應科中心研究員○○○先生性騷擾申訴案及興告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及人事室101年8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關於101學年度績效評核評定為第四級部分：經查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日及同年6月6日假冒該院前副院長○○○之名，向應科中心研究員與行政

人員提出假設性提案，要求同仁填寫再申訴人所設計之假設性問卷，試圖癱瘓應科中心之學術研究秩序及同年7月、8月業務會議之舉行。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9日在美國以電腦連線，透過中研院之電腦主機，將標題為「撤銷2位○主任前助理入應科之違法聘案」之電子郵件，寄發予該中心30餘名職員，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確定。復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4日國際○○工程學會（以下簡稱SP○○）會期時，再度以不實之內容抹黑○主任，且寄發黑函予SP○○分項會議委員會主席○○○○○○教授，要求拔除○主任在SP○○委員會之職務。再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8日持來源不明之信件，聲稱有學生向其投訴○主任以撰寫推薦信為由，公然向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學生索賄，並寄發黑函予該校校長及該系多位教授。此有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日、同年8月6日、同年8月14日、同年8月17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4月24日103年度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同年8月19日103年度上易第127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雖有干擾該院學術研究活動及工作環境情事，惟其究屬違反職場倫理之行為，尚非屬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中研院逕依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將其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評定為第四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關於102學年度績效評核評定為第三級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

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中研院103年10月9日人事字第1030507441號函，核定其102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第三級，提起申訴，既經中研院申評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65條第1項規定：「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以104年3月18日103年申訴字第103007號決定書，決定「申訴有理由」，即有撤銷中研院上開103年10月9日函，發回中研院另為適法評定之意。是系爭中研院103年10月9日函，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綜上，中研院辦理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均評定為第四級，難謂適法，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第四級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再申訴人102學年度績效評核評定為第三級，業經中研院申評會撤銷，救濟標的已不存在，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中研院支付其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年度（年終）獎金部分。按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發給項目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第9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大致相同）。是中研院研究人員係屬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再申訴人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績效評核均評定為第四級，其結果為留原薪級，中研院比照上開規定，未發給年度（年終）獎金，惟此2學年度之績效評核等級，既經本會

撤銷，發回中研院另為適法之評定，其評定等級尚未可知。次查再申訴人102學年度績效評核原經評定為第三級，其結果亦為留原薪級，惟系爭中研院103年10月9日函業經該院申評會決定撤銷，該院迄未重行評定，其評定等級亦無從知悉。是再申訴人100學年度、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績效評核等級均未確定，即無法據以向中研院請求核發上開各學年度之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朱 永 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廖 世 立  
委員 桂 宏 誠  
委員 楊 子 慧  
委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民國104年9月30日台水六字第104001244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進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發包中心第九職等工程員。其因不服該處103年11月19日台水六人字第10300133690號令，核布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2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台水公司104年11月10日台水六人字第10400139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經查再申訴人初任職於台水公司，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進用之人員；96年5月1日因應該公司改制，而改依104年7月17日廢止前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進用，其前後進用均未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茲因上開要點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據此進用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任職台水公司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7月3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022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三中隊警員。北市保大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1103401號令，審認其於同年4月28日以同仁病故，欲致贈奠儀及假藉中隊長強收奠儀為由，對外向民眾借款新臺幣（下同）500元，影響警譽及機關形象，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及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保大104年9月18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129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保大派員於同年10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是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向民眾借貸，致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保大第三中隊警員。其於104年4月28日10時許，以該大隊第五中隊警員○○○病故，且第三中隊中隊長○○○近日要收取奠儀為由，向○○汽車保養廠員工○○○借貸500元，實則將所借款項挪為繳納電話預付卡等生活雜支費用。此經○中隊長於104年4月28日電話訪談○君，並於電話訪談紀錄簿載以：「中隊長：……有關本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日前曾與你有過借貸關係，相關情形為何……？○○○：貴中隊○員前於103年期間曾向我借過新臺幣（下同）1,000元整，並向我承諾3天內還款，但該員未能如期還款，經過追討後始還清，所以我很清楚不能相信○員。今（28）日早上約10時許，○員騎機車至我的店裡聊天，……稱日前有貴大隊同仁往生，須向我借款500元作為白包之用，○員不斷向我拜託，並承諾這個星期四（4月30日）以前還款，經我向貴大隊第五中隊電話查證屬實，始同意再相信他一次並借款給他。……」及北市保大督察組分隊長○○○於104年5月12日對○君之訪談紀錄簿載以：「分隊長：……有關本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日前曾與你有過借貸關係，並稱是該中隊中隊長要收取該金額作為奠儀之用……？○○○：貴中隊○員於104年4月28日早上10時許向我借500元，過程中有提及該金額是作為第五中隊一名往生



員警的奠儀之用，並稱是隊長最近一兩天就要收這筆錢。……」再申訴人並自承該筆借款花用於加油及購買電話預付卡，此有上開訪談紀錄簿、再申訴人同年4月28日警詢筆錄及印尼之家電話卡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前揭行為行政責任之審究，經提北市保大104年5月4日104年第5次及同年5月20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認已影響警譽及單位形象，情節重大，該大隊乃以104年5月2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1006800號獎懲建議函，建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嗣經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係屬私人借貸，尚難認已影響一般人民對警察內部運作效能與外部形象產生負面觀感，逕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不無斟酌餘地，而以同年6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9700號函，請該大隊重新檢討，另為適法之處理。北市保大遂於同年5月24日召開104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以再申訴人之行為雖未經媒體披露，惟假藉中隊長強收奠儀以借取金錢之言行，仍難掩事發之初，民眾質疑該大隊用人任事，致生對該大隊形象及隊部長官觀感不佳之情事，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北市保大督察組104年4月28日簽、同年5月14日簽、同年6月12日簽、上開北市警局104年6月4日函、北市保大同年5月27日獎懲建議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以同仁病故，長官將收取奠儀為由，向民眾借貸，並將所借款項挪為私用等違失行為，已使一般社會大眾對警察人員產生不良觀感，其影響警察機關形象，情節嚴重，洵堪認定。且依北市保大代表於104年10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先生任職之○○汽車保養廠，係該大隊之汽機車維修保養廠商，再申訴人為達借款私用之目的，假藉中隊長收奠儀向合作廠商借錢，實屬未妥；又○先生既係任職於與該大隊有相關業務合作之廠商，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恐使一般民眾產生不當聯想，影響該大隊形象與警譽之程度，難謂不嚴重。是北市保大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加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當日身上僅有辦理戶籍（戶口名簿）之費用，又發現所騎乘之機車需加油，始臨時起意向平時熟識之○君借款，實非懲處令所載以長官收取奠儀為由借款，且未為難強迫當事人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係以同仁病故，且長官將收取奠儀為由向○君借貸，業經○君證述在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保大於申訴程序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該大隊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況北市保大為審議系爭懲處案，業以104年4月29日意見陳述通知書，請再申訴人列席該大隊104年5月4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雖其於會議當日並未到場，惟業以書面方式提出報告，並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保大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1103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610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服務；其於104年5月6日調任該

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警員（現職）。中市警局104年6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4430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4月21日於勤務時段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未依規定領用械彈，22日0時返隊簽退前於勤務中飲酒，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嗣經該局以同年7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54449號書函，更正法令依據為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3、8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該局104年10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747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或非因公涉足色情等不妥當之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案情嚴重者，或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較大者，得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攜帶。……」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一）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五）不勤務中飲酒。（六）不勤務中具有酒容、酒味。」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

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對於警察人員執勤時應依規定攜帶裝備、不得飲酒及涉足不妥當場所等紀律要求，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21日擔服18時至24時之刑事偵查勤務，應領用之九〇手槍1枝、子彈20發，均鎖於個人抽屜內。其於該日22時許在第五分局偵查隊偵辦〇女賭博案時，接獲其友人〇〇〇來電，即向偵查隊小隊長〇〇〇表示欲外出送達通知書。經中市警局靖紀小組觀測發現，再申訴人於22時21分許騎乘機車抵達位於該市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市場之〇擔擔麵，與1名女子聊天，並於22時27分許搭乘其〇姓友人配偶所有，車號〇〇〇〇—〇〇銀色自小客車，前往位於該市〇〇〇街〇〇號〇〇〇〇理容KTV（以下簡稱〇〇理容店；按該店係中市警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再申訴人停留至翌日（22日）0時23分乘同車號自小客車離開，先返回〇擔擔麵，再騎乘機車返回第五分局偵查隊，經中市警局督察室警務正〇〇〇等人發覺再申訴人身上有酒味，於同年月22日1時20分對其實施酒測，酒測值達0.6mg/l。嗣經第五分局調閱該分局駐地、〇〇〇市場、〇〇理容店及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分析比對，確認再申訴人104年4月21日22時離開偵查隊後之動態如前所述；此亦經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23日接受訪談時坦認在案。其坦承係由〇姓友人委託〇〇理容店泊車人員駕車，搭載其往返〇〇理容店及〇擔擔麵，其知悉該店係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其與〇姓友人在理容店包廂內聊天，包廂內另有1名〇姓友人之男性朋友及2名陪侍小姐。其返回分局後，在分局後門入口處將隨身攜帶鐵瓶裝之威士忌酒一口飲畢。前揭情事，有第五分局104年03月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第五分局104年4月21日偵查隊55人勤務分配表、同日該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裝備（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翻攝監視錄影畫面、〇小隊長同年月22日職

務報告、第五分局同年月22日、2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紀錄表、同年月22日訪談○擔擔麵老闆○○○之紀錄表、同年月23日訪談○○○之紀錄表、中市警局靖紀小組查獲「第五分局偵查佐○○○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勤務中飲酒案」報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同年5月27日103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及提案核議表（第2案）、中市警局同年5月28日中市警督字第104004009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21日擔服18時至24時之刑案偵查勤務時，確有未依規定攜帶械彈，且勤務中應友人邀約前往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理容店相聚，又於勤務結束簽退前，在第五分局後門入口處飲酒等情事；其有違反警察人員執勤時應依規定攜帶裝備、不得飲酒及涉足不妥當場所等紀律要求，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8款記過懲處之要件。中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係於同一勤務時段，接續發生違紀情事，乃就其整體違失情形，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案情嚴重且影響警紀情節重大，應加重一層級懲處，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第8款，以及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1目、第3目等規定，以104年6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44305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擔服104年4月21日18時至24時之刑案偵查勤務，是其於24時之後飲酒並非勤務中飲酒云云。依內政部警政署101年12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10166815號函說明二、記載以：「……於分局聯合勤教會議結束後，未依規定返所簽退及歸還警用巡邏車，卻仍駕駛該警用巡邏車至友人住處泡茶、用餐，遲至返所途中發生自撞交通事故，其行為係屬勤務之延續，……。」及該署102年1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20042550號函說明二、記載以：「……於勤務中飲酒且未返所簽退，其行為應屬勤務之延續，……。」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結束未返回簽退前，仍屬勤務時段之延續。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21日勤務固排定至24時止，惟其於當日22時許即自辦公場所外出；同年月22日0時23分離開○○理容店，同日0時26分返回第五分局，至同日0時28分回到偵查隊辦公室簽退前，仍屬勤務中。是其於該分局

後門入口處飲酒之行為，屬勤務中飲酒，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4年6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443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4年8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0442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澎湖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澎縣衛生局）師（一）級局長，於104年9月1日調任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所）師（二）級醫師兼所長。其前因不服澎縣府104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414008111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澎縣府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平等」之要求，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4年6月2日104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澎縣府重行辦理考績委員會改組，並以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1402738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以下簡稱104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案中，因行政疏失、督導不周，影響醫保生升學權益，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府同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049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澎縣府派員於同日在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查澎縣府重行組成104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由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依



得票數最高前10名為票選委員，並將本件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提交該府104年7月1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104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澎湖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據此，澎湖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損及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衛生局師（一）級局長，於104年9月1日調任慢防所師（二）級醫師兼所長。澎湖縣府以其未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舉辦之104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作業前置會議，並於該部103年12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31562532號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時，對於澎湖縣未受分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私立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北醫）公費保送生名額，未向衛福部表示意見，逕同意以澎湖縣衛生局醫政科辦事員○○○所擬具之「文陳閱後存查」意見簽結；又未派員參加北醫104年1月8日所召開該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並於該校同年1月14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0165號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時，同意以「文陳閱後存查。」簽結；嗣因考量民眾前於縣長信箱陳情，及澎湖時報於同年1月18日以「醫保名額沒臺大等名校家長不滿」為標題報導，○辦事員乃於同年1月21日9時28分再行擬具意見：「有關本縣9名醫學系公費生各校名額分配不均乙案，已於104年1月19日澎衛醫字第1043300160號函，建請衛福部照護司儘速召開104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學校名額重新分配協調會。」經醫政科科長○○○及副局長○○○未表示意見核章，由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1日17時32分批示：「科長要表示意見。」再經○科長擬具意見表示：「由於名額分配不公情事，已陳情照護司召開協調會議，將於1/23（五）下午2時於照護司開會討論，請鈞核。」

經○副局長未表示意見核章，由再申訴人批示：「如擬。」上開情事，經澎縣府政風處於104年2月2日綜簽請議處，提請該府考績委員會同年7月1日104年第5次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案中，因行政疏失、督導不周，影響醫保生升學權益，依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衛福部上開103年12月15日開會通知單、同年月23日函、會議紀錄、分配表、北醫103年12月24日開會通知單、104年1月14日函、澎縣衛生局簽核意見表、同年月19日函、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澎縣府政風處同年2月2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關於再申訴人未派員參加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會議，及就該會議紀錄逕以存查簽結部分：

- （一）查衛福部103年12月17日上午9時招生作業前置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澎縣衛生局於同年月16日收文後，○辦事員於同日14時52分擬具意見：「本案為討論104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招生名額分配事宜，因職業務繁忙不克參加，當否？請 鈞核。」經○科長及○副局長分別於同日16時5分及16時8分未表示意見核章。嗣因收文當日上午10時適逢該局103年度委託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案開標，翌日復逢再申訴人主持該局103年12月主管會報會議，故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12時2分，始批示「如擬」。復據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辦事員與○科長曾親至其辦公室討論，其請科長電詢衛福部，該會議是否涉及重要事項，有無與會必要。經科長詢問後表示，該會議並未涉及重要事項，其因尊重科長與衛福部之聯繫結果，故決定不派員與會。而澎縣府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承辦人與科長收到開會通知單，立即通知再申訴人，但再申訴人卻一直到批核前，均無明確指示。另澎縣府政風處於104年1月30日訪談○辦事員時，亦未就上開事項予以查明。則究竟○辦事員與○科長至再申訴人辦公室討論後，再申訴人是否有請○科長電詢衛福部確認有無與會必要，而衛福部是否表示該會議未涉及重要事項，未見澎縣府查證釐清，仍待究明。

(二) 次查再申訴人關於衛福部前揭103年12月23日函附會議紀錄所載，澎湖縣未受分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及北醫公費保送生名額部分，係依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精神與目的，補實離島醫事人力之不足，培育公費生考取證照返鄉服務，是該會議決議招生名額之分配方式，乃考量公費生在校能同儕學習，互相照應，並考量澎湖地區急重症病患大部分轉診至中南部，故採取地域性分配學校名額，並未違背計畫之精神與目的，而同意○辦事員所擬意見，予以存查簽結。茲因學生家長陳情及媒體報導，澎縣衛生局遂以104年1月19日澎衛醫字第1043300160號函，建請衛福部照護司儘速召開104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學校名額重新分配協調會。雖衛福部於104年1月23日所召開之澎湖縣公費生甄試招生培育學校討論會議決議，仍維持原公告簡章之分配。澎縣衛生局復以同年月27日澎衛醫字第1043300225號函，請衛福部將該縣所分配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2名，更換為北醫醫學系2名，最後亦經該部同意，並以同年月30日衛部照字第1040103187號函，請上開2校修訂簡章並公告。據上，再申訴人事前審認會議決議招生名額之分配方式，並未違背計畫之精神與目的，事後因學生家長陳情，亦已盡力爭取北醫醫學系2名名額，且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則其是否仍該當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尚非無疑。

五、關於再申訴人未派員參加北醫104年1月8日會議，及就該會議紀錄逕以存查簽結部分：

(一) 查北醫104年1月8日上午11時召開之104學年度公費生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係討論104年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試務重要日程及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其中與澎湖縣醫保生權益較為相關者，即面試日期暫訂於104年3月20日(星期五)舉行。此部分衛福部前以同年1月6日15時22分電子郵件寄至○辦事員信箱，請澎縣衛生局再次確認是否贊同上開面試日期。○辦事員收到該電子郵件後，未以書面簽辦，僅口頭向○科長報告，並

於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同年月30日訪談時表示：「……經與主管討論後，認為與本科業務無直接關係，故主管決定不派員與會。……」惟其並未明白指出所稱主管為何人，則該主管究係指○科長、○副局長或再申訴人，未見澎縣府查證，尚有未明。如○辦事員所稱之主管並非再申訴人，則該次會議最終未派員與會，是否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仍待進一步釐清；且該次會議決議，為方便離島地區學生應試，面試日期改為104年3月22日（星期日）舉行，是澎縣衛生局未派員與會，究有何損及澎湖縣醫保生權益之處，亦未見澎縣府具體指摘。

（二）次查前揭會議紀錄雖經○辦事員初次擬具陳閱後存查之意見，並經○○○技士代理科長、○副局長未表示意見核章後，由再申訴人批示：「如擬。」惟再申訴人隨即考量民眾前於縣長信箱陳情，及澎湖時報報導之情事，而請○辦事員重行擬具意見，並函請衛福部召開學校名額重新分配協調會，已如前述，故本件並未逕以存查簽結，澎縣府未予查明，而認再申訴人該當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容有未妥。

六、本件澎縣府於相關違失事實尚有未明之情形下，遽依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屬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七、綜上，澎縣府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140273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4年8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400442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澎縣衛生局）師（一）級局長，於104年9月1日調任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慢防所）師（二）級醫師兼所長。澎縣府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14027382號令，審認其未經報備核准，逕至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望安衛生所）進行醫療行為，涉及該所虛報醫療費用，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追扣與停約處分案，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澎縣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府同年9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400512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澎縣府派員於同日在該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澎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次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據此，澎縣府所屬醫療機構醫師未經事先報准，不得至登記執業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其於執行業

務時，並應製作病歷，及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澎湖縣衛生局師（一）級局長，於104年9月1日調任慢防所師（二）級醫師兼所長。健保署前因接獲民眾檢舉再申訴人未經報備，即前往望安衛生所為病患施行腹部超音波檢查，並以○○○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疑有虛報費用情事，乃於103年6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派員訪查望安衛生所○○○醫師、○醫師及看診病患，發現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對15名病患施以腹部超音波檢查，再由望安衛生所以○醫師名義向健保署申報該15名病患醫療費用。健保署審認望安衛生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以103年9月18日健保高字第1036076499號函，核定追扣虛報醫療費用新臺幣4,290元，及停止特約該所醫事服務業務1個月。案經健保署複核、衛生福利部審議，均維持原核定在案。此有上開健保署103年9月18日函、同年10月27日健保高字第1036077157號函、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日衛部爭字第1033410180號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澎湖縣府政風處以再申訴人有違反醫師法之虞，於104年6月10日訪談○醫師，訪談紀錄載以：「問：有關○局長欲前往望安鄉衛生所支援，依規定支援報備之法令依據為何？報備程序為何？報備系統依規定應由○局長登錄抑或由望安衛生所登錄？答：支援報備應是醫師法有規定（，）在原本以外的地方去支援的話一定要線上報備，局長是在慢防所，所以慢防所要幫他報備。……問：102年12月21日、22日○局長支援望安衛生所乙事，○局長是否有以函文表示主動要求支援？……答：○局長沒有函文。他應是透過護理長或直接向我告知……。問：○局長僅口頭告知前來支援即可支援看診嗎？不須書面資料或是登記等行政流程嗎？答：……一定要線上報備，即使口頭跟我們說他要來，還是要報備……。問：對於○局長未報備即支援看診，你是何時知道……？答：健保局跟我們講的時候才知道，

大約是103年6月時才知悉。……」此亦有上開○醫師104年6月10日訪談紀錄、澎縣府政風處同年月11日簽、同年月12日綜簽、人事處同年7月1日簽及澎縣府考績委員會104年7月1日104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據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自承：「……我看過102年12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的檢查報告單，確定都是我親自填寫的，我承認我可能遺漏忘了簽名。至於支援報備部分，因為我的執業登記是在慢防所，都是該所放射師○○○先生幫我上衛福部『報備支援管理系統』報備登錄，偶爾1、2次聯繫上有疏漏而未報備登錄……。」等語。是再申訴人有未經報准，擅自前往望安衛生所執行醫療業務；且於執行業務時，未於所製作之病歷上簽名或蓋章等情事，洵堪認定。澎縣府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第12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所定，未經報准於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且未於所製作之病歷上簽名或蓋章等行為，依該縣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執行「異常個案超音波檢查計畫」下鄉免費替病人施作檢查，無須行文澎縣府報備；另○醫師未親自看診，擅自登載病歷，係其個人行為所致云云。茲依醫師法第8條之2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例行性前往他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應事先報准，並未因其係執行相關計畫或免費施作檢查而有異。且據澎縣府代表於104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澎縣衛生局於102年間並無「異常個案超音波檢查計畫」；又本件經澎縣府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足認再申訴人確有未經報准，逕至望安衛生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業如前述，故與○醫師是否未親自看診，卻擅自登載病歷之行為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澎縣府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140273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7月6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3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5月1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23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鎮東平里2鄰水泥路面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因怠惰工程執行不力，未於規定核准期限內完成，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8月20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23號函及同年10月16日關鎮人字第1043005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第24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壹、總則、第22點規定：「承辦人員延誤公文處理時限者，除追究行政責任外，……。」拾壹、文書流程管理、第126點第1項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日。4.限期公文：(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第3項規定：「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除限期公文、……外，均不含假日。」第

130點第1項規定：「承辦人員應嚴格遵守公文處理期限，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結者，應於即將屆滿處理期限前依下列規定申請展期：（一）應依案件所涉業務性質分別訂定之展期期限規定內辦理展期。……」拾貳、考核獎懲、第138點規定：「公文處理人員懲處種類，規定如下：……（三）申誡。……」第140點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應予獎懲之人員，應由研考單位或人員擬具獎懲類別，送由人事單位依照規定擬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對於竹縣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公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結，如對逾期待辦之案件，未申請展期獲准，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應予懲處，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系爭工程案係因關西鎮鎮民工作受傷無法行動，建請關西鎮公所同意於宅後鋪設水泥路面，以利救護車進出，該公所於104年3月2日104年度第1次小型工程公益認定小組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嗣關西鎮公所將上開工程委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自104年4月8日起承包；另該公所建設課104年4月9日召開課務會議，決議系爭工程案應於設計廠商預算書送達2週內，完成預算審核用印，否則將依規定懲處在案。次查○○公司以104年4月14日穀山字第104001012號函檢送系爭工程案之設計預算書一式5份予關西鎮公所，經該公所於同日收文；再申訴人為該案承辦人，翌日收文，104年4月27日始於該函擬以：「一、未逾期。二、俟收到電子檔後再進行審查。……」經建設課課長○○○擬：「注意公文時效……於文到2週內審核用印完成，逾期依規懲處。」主任秘書○○○批擬：「如○課長所擬。」及鎮長○○○（乙章）批示：「請依規辦理。」再申訴人再於104年4月29日提出系爭工程案之審核進度，於承辦欄擬：「混凝土數量及包商利潤計算錯誤。」經○課長批擬：「1.審核完成再提送。若錯誤為何陳核上來。2.已逾期請速辦。」而未續上陳，至104年5月4日再申訴人仍未審核用印完成。嗣○課長以建設課104年5月4日簽，請關西鎮公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懲處事宜，經該公所同年月8日104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

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關西鎮公所104年3月2日104年度第1次小型工程公益認定小組會議紀錄、該公所建設課104年4月9日簽、○○公司同年月14日函、104年4月東平里2鄰水泥路面工程設計預算書、該課同年5月4日簽、同年5月8日104年度工程進度管制表（勞務、設計監造）及104年5月8日關西鎮公所104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應於104年4月27日完成預算審核用印之系爭工程案，於同日始第一次簽辦，迄同年5月4日仍未審核用印完成，至同年月13日始完成審核用印，已逾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4月9日課務會議決議應於文到2週內審核用印完成之期限，核有懈怠職務，以及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以系爭工程案有急迫性需求，再申訴人公文時效不佳致嚴重影響該案工程進度，情節較重，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第5款及第24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104年4月27日簽辦系爭工程案，未逾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4月9日課務會議決議應辦之公文處理期限；又其業務繁重，難免延誤公文時效云云。承前所述，限期公文應依該規定期限辦理；該公所建設課104年4月9日課務會議已決議系爭工程案應於設計廠商預算書送達2週內，完成預算審核用印。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14日收文後，遲至同年月27日始第一次簽辦系爭工程案，且簽辦內容係「俟收到電子檔後再進行審查」，顯未積極辦理系爭工程案；至104年5月4日再申訴人仍未審核完畢核章呈送，顯已逾越限期公文之處理時限。況再申訴人在系爭工程案尚未逾期時，亦未有申請展期之積極作為，尚難以其業務繁重為由，作為推諉職務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5月1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23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400147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金縣刑大）大隊長。金縣警局104年6月9日金警人字第1040010316號令，審認其於104年3月24日涉足該局轄區內○○○KTV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104年9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40015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又該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管（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前未及報告，事後又無補陳報告，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自101年12月20日起，擔任金縣刑大大隊長。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4年3月24日涉足金縣警局轄區內○○○KTV，經該局審認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

- (一) 經查位於金門縣金城鎮○○○路○段○○○號之○○○KTV，為金縣警局列管之不妥當場所。金縣警局104年4月13日接獲情報指稱，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間，有利用職務之便涉足○○○KTV等情。依檢舉人提供之監視錄影資料，再申訴人自104年3月24日下午11時58分進入○○○KTV，至同年月25日上午2時許，與1名女子步出包廂後離去。此有104年4月13日風紀情報、同年月16日該局督察科簽及節錄監視錄影畫面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15日零時許，帶隊指揮金縣刑大屬員，查獲位於金門縣金湖鎮○○○路○○段○巷○○號之職業性大賭場。依據再申訴人104年4月14日職務報告載以：「……於3月24日深夜，職之友人○姓營造商與其弟弟相偕坐計程車到局門口接職，告知其友人近日身陷嗜賭，且賭輸近百萬，又告知該賭場近日已轉入金湖地區；職為了深入瞭解職業大賭場流竄狀況，……僅能隨該○姓友人進入○○○KTV闢室深談近2小時，惟時值深夜而不及個案即時申報。……所幸在職積極佈線……根據○姓友人及其他線民所提供之線索、蛛絲馬跡，於4月14日再度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准104年度聲搜字第27號搜索票，於15日零時10分率隊攻堅，……查獲位於金湖鎮……○○○職業大賭場……。」是再申訴人對其於104年3月24日進入○○○KTV一事，並不否認，惟主張其有瞭解職業性大賭場情資之正當理由。嗣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4日下午9時30分填具金縣警局警察人員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報告表，補陳報其係為獲取上開職業性大賭場之情資而涉足○○○KTV，經該局局長批示：「閱」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4年4月14日職務報告、金縣警局警察人員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報告表、金縣刑大104年6月4日簽及金縣刑大偵破○○○等人涉嫌經營職業大賭場案獎懲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復查再申訴人是否確為獲取賭場情資，而涉足不妥當場所一節，依據金縣警局督察科104年4月15日對○○○之案件調查訪談紀錄表記載：「問：可否簡單敘述當時過程狀況？」「答：因為我有1個朋友跟我弟弟

常到賭場賭博，……所以我就找大隊長○○○出來要告訴他這些事情，並提供他賭場的地點及相關人員的情資給○大隊長。」「問：期間有無叫小姐坐陪？」「答：只有我及弟弟各叫1位小姐來陪，○隊長沒有叫。」○君對於再申訴人涉足○○○KTV係為提供賭博情資一事，與其所述，尚屬相符。惟依上開事實，○姓兄弟既搭乘計程車前往金縣警局欲主動提供賭場情資，何以不在該局供述即可，反而捨近求遠前往出入較為複雜之KTV，此對照嗣後破獲賭場之地點在另一地址，尚難認定再申訴人與○姓兄弟前往該KTV有其必要性。又有關再申訴人與○姓兄弟談論內容，與嗣後破獲賭案之關聯性為何，均乏資料佐證。況○姓兄弟如係提供情資，何以於KTV叫有2名小姐坐陪，徒增情資洩漏之風險，此亦顯與常情不符，自難確信再申訴人係因公前往○○○KTV。據此，再申訴人104年3月24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於同年4月14日始提出職務報告，復於同年5月4日向金縣警局長官報告，所提報告距事發後逾3週以上，不符合減輕或免予究責之要件，足堪認定。金縣警局104年6月9日金警人字第104001031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為維護治安、解決被害家屬苦難，亟欲破獲前揭職業性大賭場，而疏忽未思陳報程序，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又其事後已補陳報告，不應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按再申訴人身為金縣刑大大隊長，應當謹慎行事，於品德操守及風紀上更應遵守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又依據金縣刑大104年2月3日及同年月11日等勤前教育紀錄簿之記載，再申訴人均一再向所屬同仁宣示勿出入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其身為警職主管，尤應以身作則，如有因公之必要，亦應踐行事前或事後立即報告之程序。再申訴人明知○○○KTV為不妥當場所，仍應友人之邀前往該KTV，難謂適法，經人檢舉後，已逾多日始補陳報告，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金縣警局104年6月9日金警人字第10400103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



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9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912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4年8月28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專員（現職）。南市警局同年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7898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第一分局服務期間，與民眾○○○（以下稱○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多次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同年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5725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二）不正常感情交往

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第3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4年8月28日調任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專員（現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104年7月13日接獲民眾檢舉信，指稱再申訴人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經常駕駛車號○○○-○○○○號自小客車於晚間入住○女住處等情。經該署督察室調查發現，再申訴人為已婚，○女為未婚，臺南市北區○○路○段○○○巷○○號處所僅有○女1人設籍。○○○-○○○○號自小客車為再申訴人所有，該車分別於104年6月10日23時30分、同年月11日3時30分及同年月25日23時50分之深夜時段，停放於○女上開處所門口；另於同年7月30日23時50分許，再申訴人駕駛該車抵達上開處所，獨自1人進入該處所，迄翌日8時30分許步出該處所並駕駛該車離開；同年8月6日23時55分許，再申訴人駕駛該車停放於該處所騎樓後，獨自1人進入該處所，迄翌日8時45分許步出該處所，並身穿與前晚不同之衣著，手持1袋換洗衣物及數件已熨燙整齊之襯衫上車離開。又據警政署104年8月13日訪談○女之調查筆錄載以：「問：你（妳）設籍之『臺南市北區○○路○段○○○巷○○號』住處，除妳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人與妳同住？請說明：（。）答：沒有，只有我1人自己居住。」「問：本署探訪發現○○○於104年6月25日23時50分，駕駛名下○○○-○○○○號自小客車停放於你（妳）住處騎樓下，……當日○○○夜宿何處？……答：……他每次都睡2樓客廳沙發，客廳在2樓，有電視，他喜歡在客廳看電視，……。」「問：○○○多久去你（妳）家一次？答：不一定，沒有規矩可循，有時10天，有時半個月。」「問：○○○於上述104年6月10日、6月25日、7月30日及8月6日均自己1人

至你（妳）住處，當時你（妳）住處有無其他人？答：沒有，確定上述時間只有他1人前往。」「問：……是否○○○於你（妳）住處備有盥洗衣物且時常至你（妳）住處過夜？……答：○○○有時會拜託我幫他洗衣服，而我會幫他洗好並掛放在4樓衣櫥，因為他之前在（第）五分局時，衣服都臭臭的，無法曬到太陽，才會拜託我幫他洗衣服。……」「問：妳既然知道○○○已婚且育有子女，為何你（妳）尚容許○○○住你（妳）住處同處一室？這種情形大概持續多久？答：我和○○○是同處兩室，因為警察工作關係。當他調至第一分局時，大概1、2年的時間了。」「問：○○○去你（妳）家盥洗，且你（妳）均會幫他洗衣服並整燙衣服，實與常理不符，請問你（妳）做何解釋？答：基於朋友立場，且他又是警察工作的原因，我覺得幫他洗衣服並整燙衣服這件事沒什麼。」「問：你（妳）與○○○平時有無金錢往來？答：除非過年他拜託我幫他在台（臺）北買櫻桃或水果，他會匯錢給我外，不然我們沒有金錢往來。」又據該署同年月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你於104年6月10日、25日、7月30日、8月6日（計4次）夜宿臺南市北區○○路○段○○○巷○○號，惟經本署調查該址戶內僅○○○設籍，你與○○○之交往關係為何？是否有發生感情？請說明：答：房東跟單純朋友關係。認識很久的朋友，很信任。當然是沒有發生感情。……」「問：本署調查104年6月10日、25日、7月30日、8月6日，你駕駛名下號○○○-○○○○號自小客車至○女住處，並夜宿該處所，在你與○女獨處期間有無發生性關係？答：我們沒有發生性關係。」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警政署上開104年8月13日訪談紀錄、再申訴人駕駛○○○-○○○○號自小客車停放時間與處所相關照片、警政署同年月17日第104-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同年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4013882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及○女均未否認於104年6月10日、同年月25日、同年7月30日及同年8月6日，再申訴人夜宿○女之住處，且同時間僅兩人於該處所；雖再申訴人稱其與○女僅為單純朋友關係，並未發生感情或發生性關係，然所謂不正常感情交往，非以發生

性關係為限；又再申訴人已婚，於上開4日在○女住處夜宿及盥洗，○女亦為其清洗並整燙衣服，衡諸社會一般常情，難認僅屬單純朋友關係之舉止，是兩人間有逾越一般朋友關係之不正常感情交往，並且多日共處於○女獨居住處之情事，洵堪認定。爰南市警局據以系爭104年8月27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於發布後提經該局104年9月23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2位女兒欲至國立臺南大學就學，於104年6月6日大女兒畢業典禮後，偕同女兒至距該校較近之○女住處，以便與○女簽訂租賃契約；又本件機關無兩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之具體事證，且○女處所為4樓透天房屋，其均於2樓或4樓休息，而○女則在3樓房間，兩人非屬共處一室云云。依警政署104年8月13日訪談○女之調查筆錄，○女雖主張與再申訴人是同處兩室，惟亦稱該住處平日僅其1人居住，再申訴人於前揭4日至其住處過夜時，並無其他人在其住處。以○女之處所為4樓透天房屋，該房屋之整體既為一非公眾得出入之空間，則雙方於該房屋內之活動範圍或互動行為，已使外界無從知悉，實與雙方同處一私密房間之情形無異。由此可認，再申訴人與○女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女住處，在無第三人陪同之情形下共處之事實。核再申訴人行為已悖離一般社交倫理道德規範許可態樣。又查兩人於○女住處共處之情形已有1、2年之時間，再申訴人前往該住處之間隔有時10天，有時半個月，且除過年時再申訴人託○女買櫻桃或水果會匯錢以外，並無金錢往來關係；是難採信再申訴人係因104年6月6日後，為與○女簽訂租賃契約等原因，而入住○女之住處，另南市警局係依警政署上開104年8月13日訪談紀錄，及再申訴人駕駛○○○-○○○○號自小客車停放時間與處所相關照片等證據資料，認定兩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關係，難謂無相關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警政署104年6月6日後至該月底，於○女處所前全

部跟監錄影檔及畫面、調查跟監人員於該期間之出勤資料並通知到會、○女及其訪談之全程錄音等節。茲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調閱上開證據資料或通知調查跟監人員到會之必要。

五、綜上，南市警局104年8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10404789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104年8月12日疾管人字第10400070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主任秘書室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因不服該署104年6月26日疾管人字第10400055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疾管署同年10月5日疾管人字第1040040535號函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疾管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

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疾管署助理研究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係記載其撰寫、發表論文，及提撰2件該署104年科技研究計畫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疾管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疾管署103年12月24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疾管署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未予考列甲等，並不合理云



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並非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之考量；且再申訴人103年是否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疾管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不服銓敘部104年6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86025號考績審定函部分，已另案提起復審，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管理學院專員。該校審認其於103年11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以同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97899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業以曠職12小時登記並按日扣薪。再申訴人不服該書函所為之曠職登記及按日扣薪處分，於104年1月26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因曠職登記部分尚未經申訴程序，本會以同年5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80239號函移請該校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校同年8月14日校人字第1040061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二、又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業於本會受理本件再申訴案前，經臺大職員申訴委員會104年7月22日104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所提申訴為有理由，請人事室另為適法之處理。該校爰以104年8月4日校秘字第1040055355號函將臺大職員申訴委員會同年7月22日（104）職申評字第005號評議書，檢送該校人事室、管理學院及再申訴人；嗣該校人事室於同年8月27日對該

評議書提起復議；再經臺大職員申訴委員會同年10月26日第6次會議，審認該校人事室所提復議為有理由，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並以同年11月4日校秘字第1040083653號函，將臺大職員申訴委員會同年10月26日（104）職申評字第006號評議書檢送再申訴人。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復按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9點第1項規定：「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所屬人事單位不定期查核，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48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休假之准否係機關之權責，各機關之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機關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據上，臺大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妥請假手續而離開辦公場所者，以曠職論，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大管理學院專員。其於103年11月4日下午3時29分經由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休假，計12小時，該假單雖經組員○○○於同年月4日下午3時46分同意代理，惟尚未經其單位

主管，即臺大管理學院副院長○○○核准，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5日下午1時18分簽退，離開辦公場所。經該校人事室於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其補辦請假手續，再申訴人仍未依限說明補證（即補提證明文件，例如請假證明、紙本簽到退、忘刷卡等）；嗣臺大人事室以同年12月4日人事室差勤異常通知，將再申訴人差勤異常之情事通知該校管理學院，該學院○副院長批示：「查本院院辦公室要求請假程序為：事先向主管口頭報告獲准後再上系統申請，該員事先口頭報告並未獲准，逕自於11月4日傍晚於系統申請，並於11月5日、6日自行休假，因此不予准假」，並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3時7分退回再申訴人之電子假單。此有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4日填具之系爭期間電子假單1份、臺大人事室同年月12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12月4日差勤異常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復未經長官核准，即離開辦公場所，其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大以系爭103年12月26日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業以曠職12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大管理學院職員請假須加簽（會）該院○○○秘書長（按：專案經理），經其同意後，○副院長始予准假，上開請假程序，不符合規定；且○經理係約用人員，卻負責管理該學院之事務及職員差勤，○經理之職權欠缺法源依據云云。茲據再申訴人就系爭103年12月26日書函有關扣薪部分所提復審事件（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參照）中，教育部代表於同年8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大學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稽其立法意旨，係因大學具學術自由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科層體制之本質略有不同，為賦予大學用人彈性，放寬非主管職務職員之進用方式，以提升大學經營績效。是學校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如未擔任編制內主管及領取主管職務加給，應無違反大學法規定之虞等語。復據臺大代表就上開復審事件於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大學法第14條第5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

僱化實施原則第2點及第3點第2項規定，該校約用人員不得擔任編制內主管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各學院為提升經營績效，得於員額分配限制內，控留非主管職務職缺，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等約用人員；○專案經理係臺大管理學院控留前專門委員○○○遺缺，依該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負責該學院行政室之秘書工作；而該校編制內之專門委員或秘書，均非主管人員。又該校管理學院職員之請假流程，於101年間已採先行加會○前專門委員，再由前院長○○○核定之程序；現任院長○○○自103年1月起將職員請假之行政流程，改為授權○副院長核定，並應先行加會○專案經理，以輔助○副院長執行差勤管理事務；此為該學院內部管理流程，該學院職員差勤之核准權人為○副院長，不因加會○專案經理而影響其核准權限等語；該校並提出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0日填具之同年月13日下午1時至5時電子假單、臺大管理學院102年9月26日簽、同年10月16日管院（102）字第055號公告、臺大同年月15日校人字第1020083983號書函及進用○專案經理之同年月21日臺大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查再申訴人除系爭103年11月4日電子假單外，其他電子假單均加會○前專門委員或○專案經理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1年2月10日、103年1月16日、同年3月18日、同年4月24日、同年5月23日、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18日、同年8月7日、同年12月2日電子假單9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實知悉臺大管理學院職員請假之行政流程，卻就系爭103年11月4日電子假單拒絕加會○專案經理，自與該學院規定之請假程序不符。再申訴人系爭期間之請休假，既未經○副院長核准，即擅離職守，則臺大依規定予以曠職12小時登記，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大103年1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97899號書函，對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5日下午1時至同年月6日下午5時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通知業以曠職12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4年5月29日秘書字第10405039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總務處〔於104年9月9日組織修編（溯自103年1月17日生效）前為總務組〕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其因不服中研院104年3月6日人事字第10400038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申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案經中研院同年9月1日人事字第10400185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0日及同年10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其代理人於同年9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卷查中研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由該院行政、技術人員考績委員會（任期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通過。次查該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係將所屬行政及技術人員區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及「院本部」4組人員，限定每組票選產生2名委員，每位受考人限投1票，且僅得勾選同組候選人。復查中研院所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並無因職務屬性差異大以致受考人數比例懸殊，得採分組票選方式選舉之特殊情形；該院採行分組票選方式，即與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不符。惟因上開規定業於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移列該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其修法理由略以：「考量行政機關資訊作

業已相當普及，無論是透過線上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在符合秘密投票之前提下，通訊投票方式已是實務作業之常態，而各機關在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之前提下，依其業務需要採分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亦符合公平選舉之精神」，亦即現行規定並未限制於特殊情形，始得採行分組票選方式，惟須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中研院考績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雖與修正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有違，惟尚符合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是本件因中研院考績會組織不合法，其初核通過之系爭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本應予撤銷；惟系爭考績案縱經本會決定撤銷，該院仍得依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以分組票選方式，重新組成考績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據此，本件已無予以撤銷，再由該院重新組成考績會辦理初核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研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研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



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且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總分皆為80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0.875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老成練達精通政府採購」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中研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研院○○副院長主持之考績會104年1月9日第5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中研院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未將其代理營繕科科長之事實納入考量，且時任單位主管之總務組○○○主任未親自對其考評，並填載其平時考核紀錄表，程序均有瑕疵云云。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

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係由○主任考核後，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表交由秘書○○○謄寫，再由○主任本人核章；是難謂○主任未對再申訴人進行平時考核。此有再申訴人之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5月1日至8月31日中研院總務組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1份，及中研院總務處未具日期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係於103年3月24日至同年8月31日，代理中研院總務組營繕科科長，其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欄記載：「1.代理營繕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考績表之規定工作項目欄記載：「1.1-8月綜理營繕科業務。……」是該院於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業將其代理營繕科科長之事實納入考量，並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以其103年年終所任簡任技正職務辦理考績，核其程序尚無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104年10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主張，中研院學人宿舍新建工程之期程緊迫，原本未能符合參加金質獎資格，因其爭取修改相關規定，並採用正確之查核方式，該工程才能符合參加金質獎之資格並獲獎，其貢獻符合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至於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變更多次，期程長，驗收複雜，因其接手後進行工程結算時，詳細查核、釐清，才能達成追減工程款新臺幣227萬餘元，103年年終考績應予考列甲等，中研院對其考評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評價結果。卷查中研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業針對其平時出勤狀況、承辦業務之績效等事實，覈實考評；並考量再申訴人辦理學人寄宿舍工程獲得金質獎、辦理領域大樓新建工程追減工程款等事蹟之貢獻程度，予以綜合評價。此有再申訴人103年請假單明細表、中研院103年5月15日總務字第1030503749號、同年8月19日總務字第1030506461號函、該院總務組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

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於事實之認定及法規之適用均無疑義，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中研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5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